

##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4年7月7日，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68号，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会计师、主管财务的副总经理等责任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4年7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2014年10月14日至2015年6月2日，公司累计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区中院”）送达的65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上述65起案件的起诉金额共计约人民币21,249,617.19元。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6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因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师中院”）受理，此案件依照破产案件的相关法律规定，由自治区中院转至六师中院。

### 二、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2016年8月19日，公司陆续收到六师中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六师中院分批就投资者诉讼事项予以开庭审理，开庭审理的诉讼事项涉及原告共计32名，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10,863,104.66元。开庭时间分别为9月5日、9月6日、9月7日、9月8日、9月9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1日、9月22日、9月23日。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6年8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2016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六师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9份，六师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9名投资者撤诉处理，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617,820.40元。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6年9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六师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3份，六师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驳回23名投资者诉讼请求，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10,035,232.12元。

###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六师中院分批予以开庭审理的共计32名投资者诉讼事项已全部结束，均已裁定，做出撤诉判决。该类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构成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五、备查文件**

1、六师中院《民事判决书》（2016）兵06民初14号至36号。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